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
聯 絡 電 話：
電 子 郵 件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東花教院 字第 114002918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敬復臺端來函請求本校就相關函文性質出具證明文件一案，相關情況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敬復臺端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書面請求函。
- 二、本院就臺端陳情案件函覆陳情人與教育部之函文，其法令上依據係源於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臺教(五)字第1140904244號來文之函覆程序。
- 三、本院所發出之函文，係針對外部陳情或檢舉案件所回覆函文。

正本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施清祥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法制組、花師教育學院

校長徐輝明